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警務處處長
李明達先生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鄧厚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91/04-05及CB(2)666/04-05號文件)

2004年11月2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及2004年12月7日例會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15/04-05(01)、CB(2)490/04-05(01)及CB(2)682/04-05(01)至(05)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石壁監獄一名囚犯所提交的意見書，以及主席分別致政府當局和泰國領事館的函件；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實施《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所訂消防安全改善計劃的進展情況的文件；及
- (c) 主席及政府當局之間有關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來往書信。

3. 關於第2(a)段，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證實有關囚犯是否已獲得釋放。

4. 關於上文第2(c)段，委員同意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內地公安人員涉嫌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有關事宜。委員並同意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的討論。

5. 委員同意把劉江華議員所提出，有關“因應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災難而制訂的應急計劃及向受到有關災難影響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的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告知委員，他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當局向受海嘯影響港人提供何種協助。

6. 吳靄儀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在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時，檢討《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所訂的舉報

經辦人／部門

可疑交易規定，提交有關的進度報告。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7.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在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調派到各個邊境管制站執行出入境檢查工作的人手是否足夠。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個邊境管制站在該段時間作出的整體出入境檢查安排，包括在各個管制站開放的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及傳統出入境檢查櫃檯的數目，以及調派到各個管制站的人手數目。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89/04-05(01)及(02)號文件)

8. 委員察悉有關“申請旅遊簽證／入境許可證的入境政策及程序”的事項，已納入2005年2月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議程，是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則延長至下午5時30分結束。委員建議在2005年2月1日會議的議程，加入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事項。

9. 由於4月第一個星期二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2005年4月的會議將改期於2005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IV.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條文

(立法會CB(2)689/04-05(03)號文件)

10. 余若薇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條文。委員對此表示贊同。主席、何俊仁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V. 2004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CB(2)689/04-05(04)至(06)號文件)

11. 警務處處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2004年的罪案情況及其2005年行動目標。

(會後補註：有關2005年警務處處長行動目標的文件已於2005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2)74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劉江華議員表示，儘管2004年的罪案統計數字顯示罪案情況有所改善，但有不少市民認為有關色情活動及銷售“紅油”與非法香煙的罪案情況依然嚴重。他認為2005年的警務處處長行動目標應同時包括打擊此類罪行的行動。

1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其2005年行動目標是因應2004年的罪案情況，並在諮詢各區的區指揮官後制訂。區指揮官可根據其所屬警區的情況彈性調配資源。他表示，警方是透過罪案受害情況調查、區議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收集市民對罪案情況的意見。在未來一年，警方會將其工作目標集中於透過與其他執法機關進行的聯合行動，打擊銷售“紅油”及非法香煙的活動。

14. 劉江華議員對持電槍行劫的罪案數字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他詢問警方有否就該等個案進行分析，並與內地當局討論走私電槍的問題。他亦詢問內地是否禁止管有及使用電槍。

1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此類案件有所增加的原因，部分是由於內地推出全新類型電槍所致。雖然內地並未對若干類型電槍作出禁制，但在購買此類電槍時須作出登記。警方已加強進行公眾教育，傳遞有關在香港使用或管有電槍屬違法行為的信息。

16. 劉江華議員詢問警方會否把將軍澳警察分區與西貢警察分區合併，使之成為一個警區。

1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計劃把將軍澳警察分區與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但並未訂定有關的實施時間表。當局現正在有關重組東九龍總區的長遠檢討中，因應各項因素如將軍澳及其他地區的未來發展，就此事一併作出研究。他表示，警區的分布並非單純根據地區人口決定，而須同時顧及其他因素，例如行政區的地理特點及分布情況。他表示，純粹以警察與人口比率評定地區警力是否足夠，未必是恰當的做法。除了警察分區內的警隊編制外，警方亦可重行調配東九龍總區衝鋒隊、警察機動部隊、交通部及刑事部的其他人手，來應付將軍澳的行動需要。

1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於2004年，在約共1 200間學校當中曾發生269宗爆竊案，所涉及的損失由2003年的約共500萬元增至2004年的約共1,100萬元。他詢問警方如何打擊此類罪案，以及警方會否按不同學校的個別情況，提供特別為有關學校訂定的防止罪行意見。

1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學校爆竊案數目有所增加。為應付此問題，警方已加強在學校附近進行的巡邏工作。警方亦向學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將昂貴器材的序列編號記錄下來，以及採取預防爆竊的措施，例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爆竊警報系統、將昂貴器材鎖進實施高度保安措施的房間內，以及加強學校的保安管制。警方亦會派遣學校聯絡組往訪各學校，向校方轉達由總區防止罪案組所提供之有關防止罪案的意見。
20. 何俊仁議員對強姦案數目有所增加表示關注。他詢問在2004年發生的92宗強姦案中，是否具有任何犯罪模式，以及該等案件與其他暴力罪行、毆打、三合會活動、濫用藥物或濫用精神藥物是否有關。他並詢問強姦案的破案率為何，以及在節日期間是否有較多強姦案發生。
2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4年發生的92宗強姦案中，有82宗已被偵破，破案率達89%。在大部分個案中，犯案者與受害人互相認識。在屬於此一性質的80宗案件中，犯案者與受害人屬朋友和親戚關係的個案分別有42宗及15宗。此外，有12宗個案的犯案者與受害人屬僱主與僱員的關係，而有10宗個案的受害人是酒吧或公關公司的僱員。由於此等個案的情況具有極大差異，就防止此類罪行進行宣傳及教育存在困難。警方就防範措施展開公眾教育時，會尋求非政府機構的協助。
22. 警務處處長補充，不少強姦案均在酒後發生。然而，該類罪行與有關毒品的罪行或節日並無明顯的關係。
23.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2003及2004年，家庭暴力個案在暴力罪案中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吳靄儀議員詢問，和性暴力及其他暴力行為有關的家庭暴力個案的分項數字為何。她亦就按照受害人與犯案者關係列出的分項數字提出查詢。
2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3年發生的家庭暴力個案有799宗，當中有20宗屬性暴力個案，有779宗則涉及其他暴力行為。在2004年，家庭暴力個案的數目為903宗，其中有20宗屬性暴力個案，有883宗則涉及其他暴力行為。他答允按受害人人與犯案者的關係，提供家庭暴力個案的分項資料。
25.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訓練。她並詢問警方會否就家庭暴力個案作出跟進。

2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前線警務人員曾接受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培訓。警務人員須就每宗個案備存妥善的紀錄，並與進行有關跟進工作的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專家亦有向警務人員講授處理此等個案的方法。當局已向警務人員提供實習培訓課程，以加深他們對此類個案的社會層面問題的瞭解。除了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培訓外，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亦已納入警務人員的基本訓練、在職培訓及周年培訓課程中。他補充，警方已設立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庫。

27. 余若薇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利用家庭暴力事件資料庫，將家庭暴力個案轉介社會工作者，以便作出跟進。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資料庫載有有關個案的基本資料，可方便不同警區交換家庭暴力事件的資料。主席建議日後安排事務委員會進行參觀，以加深委員對該資料庫的瞭解。

28. 楊孝華議員表示，市民及遊客對罪案率下跌均表歡迎。他詢問受害人為遊客的扒竊案件數目是否有所減少。

2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2003年的扒竊案件數目大幅增加，警方在2004年集中打擊此類罪行，並逮捕了多個活躍於鐵路網絡沿線地區的扒竊集團分子。警方並透過內地當局加強進行宣傳，告知內地遊客他們應採取何種預防措施。由2004年開始，內地信用卡在香港日趨普及，因此，內地遊客所攜帶現金的平均款額亦有所減少。上述種種因素均導致扒竊案件有所減少。他答允提供受害人為遊客的扒竊個案資料。

30. 楊孝華議員詢問，導致車輛盜竊個案數目下跌的原因，是由於車輛需求下降，還是因為警方推行的預防措施奏效。他亦詢問盜竊率較高車輛型號所採用的防盜系統，是否具有某些缺點。

3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加強宣傳預防車輛被盜的措施。由於右軛車輛再不能在內地登記，內地對本港車輛的需求已下跌。凡此種種，均導致此類罪行有所減少。他表示，防盜系統在車輛盜竊方面具有阻嚇作用。然而，即使是最先進的防盜系統，也會隨着時間的過去而令其保安效用下降。他補充，警方會繼續執行對付車輛盜竊罪行的巡邏及情報工作。車主亦應採取預防措施，以免其車輛被盜。

經辦人／部門

32. 吳靄儀議員詢問，2002及2004年的少年罪案與青年罪案統計數字的比較如何。她並詢問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以對付此問題。

3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02及2004年涉及少年和青年的罪案的情況如下 —

	<u>2002年</u>	<u>2004年</u>	<u>跌幅</u>
少年（15歲或以下）	5 335	4 897	8.2%
青年（16至20歲）	6 027	5 812	3.6%

34. 警務處處長表示，多年以來，警方一直與其他多個部門如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以及各個非政府機構合作對付青少年罪行問題。近年，警方與教育署聯手舉辦多元智能挑戰營。少年警訊、區議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亦舉辦了不少青少年活動。警司警誠計劃亦成功推行多年。

35. 警務處處長回應吳靄儀議員就青少年最常觸犯的罪行所提出的查詢時，提供了下述資料 —

	<u>2003年</u>	<u>2004年</u>	<u>跌幅</u>
盜竊	2 002	1 802	10%
傷人及嚴重襲擊	1 218	1 156	5%
行劫	619	544	12%

36. 吳靄儀議員表示，有人關注到提高刑事法律責任的最低年齡，可能導致難以在較早階段向青少年提供協助。她詢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此種情況。

3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此種情況。因觸犯罪行而被捕的7至9歲人士的數目相對較少，在2003年7月至12月間只有29人，而2004年的此類被捕人士數目則有111人。

38. 主席詢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罪犯差遣年齡在10歲以下的人士進行犯罪活動。警務處處長予以否定的答覆。

39. 詹培忠議員詢問，警方提供的統計數字所指的是舉報個案、檢控個案還是定罪個案。

4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等統計數字所指的是舉報個案。他表示，當局未必會就每宗舉報個案提出檢控，而每宗檢控個案的涉案者亦不一定會被定罪。然而，警方定期作出檢討的定罪率顯示，定罪率相對較高。他答允就定罪率作出書面回應。
41. 蘆培忠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不少關於警務人員使用暴力強迫疑犯認罪的投訴。他詢問是否備有關於此等個案的統計數字。
42.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已有一段長時間未有聽聞發生此類個案。他強調警方不會容忍此類個案。任何有關此類個案的投訴，均應轉介警方跟進。他表示，每名被捕人士均獲提供一份文件，當中詳細說明他的權利，而會見大部分疑犯的過程均會被攝錄下來。任何人倘擬投訴警方使用暴力，均可透過既定的投訴警察機制作出投訴。他補充，近年投訴警務人員使用暴力的百分率已下跌至約10%。主席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被法庭拒絕接納的認罪供詞所佔的百分比。
43. 黃容根議員詢問精神藥物的來源地為何，以及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以對付濫用精神藥物的問題。
4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有不少人以為大部分精神藥物來自內地，但其實歐洲才是精神藥物的主要來源地之一。他表示，在2004年檢獲的氯胺酮及忘我類藥片的數量有所增加，部分原因在於當局分別在兩次行動中，檢獲14公斤氯胺酮及超過52 000粒忘我類藥片。他表示，從吸食海洛英為主的毒品轉為服用精神藥物，是一項全球趨勢。服用可卡因的情況亦有所增加，在2004年檢獲的可卡因數量為64公斤，被捕人數則超過70人。警方現正研究有關問題。
45. 黃容根議員詢問為何西貢區的破案率較其他地區為低。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西貢區幅員廣闊，民居分散於區內不同部分。盜竊是該區的最普遍罪行，而此類案件的破案率一向偏低。所有此等因素均導致西貢的破案率偏低。
46. 梁君彥議員對若干偶像人物濫用藥物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詢問警方有否任何具體措施，以應付公眾人物濫用藥物的問題。他亦詢問濫用精神藥物的情況是否有日見盛行的趨勢。

4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並無訂定以公眾人物為對象的具體措施。然而，警方在挑選偶像人物作為其教育及宣傳計劃的代表時，一向非常審慎。警方亦已向其他政府部門傳達此一信息。他表示，警方一直有透過學校，持續向青少年貫輸有關濫用精神藥物會對身體有害及令人上癮的信息。警方發現濫用氯胺酮有日見盛行的趨勢，並會致力對付此問題。他表示，警方會繼續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並會繼續進行以情報為主導的工作，以對付此問題。

48. 梁君彥議員詢問警方採取何種措施，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及香港居民在內地濫用藥物的問題。

4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現正聯同香港海關對付此問題。他表示，內地於2004年年底採取了新的措施，香港居民如被發現在內地濫用藥物，將會被拘留兩個星期，然後被撤銷其回鄉證。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此等香港居民的統計數字。

50. 主席讚揚警方在2004年工作出色，令罪案率有所下降。他詢問警方會否為了節省成本，而削減其在學校聯絡及提供防止罪行意見方面的服務。

5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警方透過重新調配資源、簡化程序及將不同組別合併，而達致節省成本的目的。雖然學校聯絡及防止罪行是警方現正進行研究的兩個工作範疇，但節省成本工作並不局限於任何個別工作範疇。在此方面，部分警區發現以電子方式進行部分學校聯絡工作，是可行的做法。此外，可以發現私營機構亦有提供防止罪行的意見。他強調，在實施任何節省成本的措施之前，警方定會詳細評估有關措施的影響，並與前線指揮官進行商討。

52. 張文光議員詢問因在港觸犯罪行而被捕的內地非法入境者的數目有所下降，而因為在港觸犯罪行而被捕的內地遊客數目卻有所增加的理由何在。他並詢問內地人士主要觸犯何類罪行，以及警方採取何種措施打擊此等罪行。

5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此項改變主要是由於內地非法入境者數目有所減少，而內地遊客數目則有所增加所導致。因在港觸犯罪行而被捕的內地遊客數目在2004年增至約2 200人，與2003年相比之下增加了6%。由於內地遊客數目大幅增至約1 200萬人，因觸犯罪行而被捕的內地遊客的百分比亦相應下跌，由2003年的每100 000名內地遊客中有25人因此被捕，下降至2004年的

經辦人／部門

每100 000名內地遊客中只有18人因觸犯罪行被捕。在此等人士當中，有18.6%因為雜項盜竊而被捕，有12.8%則因為店鋪盜竊而被捕。

54. 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在2004年大約426 000名根據個人遊計劃來港的內地遊客當中，約有470人因觸犯罪行而被捕，犯罪率為每100 000人當中有11人犯罪。他補充，警方關注到內地遊客在香港擔任非法勞工及從事色情活動的情況。警方現正透過與簽發來港旅遊許可證的內地當局合作，並在邊境管制站進行監視，以及與其他執法機關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對付有關問題。

55. 張文光議員詢問警方採取何種措施，打擊遠足人士被劫並被捆綁於樹上的罪行。

5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遠足人士被劫並被捆綁於樹上的個案只有兩宗。然而，遠足人士遇劫的個案數字卻由2003年的18宗，增至2004年的21宗。在2004年的舉報個案中，有7宗被偵破，並因而拘捕了7名內地人士及1名本港居民。他告知委員，為對付此問題，當局已加強在郊野公園進行巡邏、豎立標距柱以協助確定遠足人士所在位置、印發有關採取預防措施的小冊子，以及勸諭遠足人士攜帶較少量現金及信用卡。他表示，警方會調配更多資源以對付此問題。

57.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香港觸犯罪行並逃往內地的香港居民數目，其後在內地被捕並被遣返本港的此類人士數目，以及在香港觸犯罪行並逃返內地的內地人士數目分別為何。警務處處長答允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58. 黃容根議員要求警方提供有關海上安全的統計數字。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25日